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南人字第1006003807號函核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修正

一、設置目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推動本分局性別 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 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宜。
- (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初審事宜。
- (五)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成員:

- (一)置委員13人至21人,由分局長就本分局員工指定擔任之,又委員中至少含2名外聘專家、學者,其任一聘任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由分局長指定委員其中一人擔任主席。本小組委員亦兼任本分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
- (二)置秘書一人,由本分局人事室派兼之,承主席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

務。

四、小組會議:

本小組原則上每4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委員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六、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分局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